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设施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县城园林环卫及城市管理维修维护			本年资金已划转县城管局。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城市管理	>=	3000000	万元	300	20	20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元
期限	=	12	月	12	10	10	以一年12个月计算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保洁面积	>=	876585平方米	平方米	876585	20	20	县环卫站管理
绿化面积	>=	286681平方米	平方米	286681	20	20	县园林所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以上	%	没有调查	20		没有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元，项目划转新成立的县城管局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支付30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元，项目划转新成立的县城管局管理，已支付完成。
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元，项目划转新成立的县城管局管理。
		2. 组织实施	项目划转新成立的县城管局管理。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县财政核定每年300万元，项目划转新成立的县城管局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总额太小。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